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伊拉·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2001年10月29日和30日、11月5日和8日第24、25、30和34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此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6/SR.24, 25, 30和34)。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6/206)。
4. 在10月29日第24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最高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6/SR.24)。

二. 决议草案 A/C.3/56/L.30 的审议情况

5.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A/C.3/56/L.30)：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

兰、挪威、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亚美尼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11月8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6/L.30（见第7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2月4日第55/80号决议和以前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设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第40/131号决议，

又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对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在这方面，欢迎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为实现十年目标作出的贡献，

还欢迎任命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其任务列明于委员会2001年4月24日第2001/57号决议，¹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²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包括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促请各方继续加紧努力实现十年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³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3号》(E/2001/23)，第二章，A节。

² 第50/157号决议，附件。

³ A/56/206。

2. **申明**对有关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的信念，并深信土著人民在其国内的发展有助于推动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方面的进展；

3. **强调**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身的能力和体制能力，自行设法解决自身的问题；

4. **请**作为十年协调员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继续促进实现十年的目标，在履行其职责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特别关切的事项；

(b) 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助，适当注意传播关于土著人民的处境、文化、语言、权利和愿望的资料，并在这方面考虑是否可能组织以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为对象的项目、特别节目、展览和其他活动；

(c) 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重申**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并强调土著人民代表切实参加依照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⁴ 设立的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关重要；

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16 号决定；

7.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以下行动支持十年：

(a) 与土著人民协商，拟订与十年有关的方案、计划和报告；

(b) 与土著人民协商，研究办法让土著人民对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在影响他们的事务的决定上具有有效的发言权；

(c) 建立有土著人民参与的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确保在与土著人民充分合作的基础上规划与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d) 对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作出捐助；

(e) 与其他捐助者一道对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作出捐助，以协助土著代表参与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和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f) 考虑酌情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作出捐助，以支助实现十年的目标；

(g) 与土著人民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寻找资源以进行旨在实现十年各项目标的活动；

8. **请**联合国的财政和发展机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各秘书处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其理事机构的现行政程序：

(a) 更加重视并拨出更多资源来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订具体的行动方案来实现十年的目标；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土著人民合作，开办特别项目，以加强他们在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并促进土著人民同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c) 指定联络中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并赞扬已经这样做的机构、计划署、专门机构及区域和国际组织；

9. **决定**还应把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用于协助土著人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10. **吁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考虑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作出捐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大幅度增加捐助数额；

11. **建议**秘书长确保就下列的有关联合国会议及其他的有关国际会议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